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的協議之邀請，且本公告並不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包含的信息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信息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信息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15,556,000,000港元  
於2030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UBS

華泰國際

BofA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

於2025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向經辦人發行或根據經辦人指示發行，且經辦人已單獨（而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債券，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經辦人已開展入標定價，關於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和初始轉換價）已在入標定價後確定。

擬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15,556,000,000港元，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形下轉換為H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39.04港元（可予調整）。

假設債券按每股H股39.04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98,463,114股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14.36%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4%；以及約佔本公司於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12.55%及已發行股本的3.98%（亦假設本公司股本未因任何原因而發生變動）。轉換股份將屬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持保險主業；(ii)支持「大康養、人工智能+、國際化」三大戰略實施；及(iii)補充營運資金等一般企業用途。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發行及認購債券以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已就債券的發行取得國家發改委核發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本公司將申請債券及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

債券的發行及認購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下文進一步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債券的發行及認購事項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2025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經辦人。

認購：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經辦人已單獨（而非共同）同意按發行價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為15,556,000,000港元的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或促使申請將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認購的先決條件：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義務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其他合約**：於交割日或之前，各方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署及交付合約；
- (2) **盡職調查**：經辦人對其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債券的發行與銷售所作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且發售通函的形式及內容已編製至令經辦人滿意的程度；
- (3) **核數師函件**：安永已於下列日期向經辦人交付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發出的致經辦人的告慰函件，(i) 於認購協議日期，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以及(ii)於交割日，日期為交割日；
- (4) **合規**：於交割日：(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真實準確，猶如本公司於該日期作出；(ii)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iii)已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人士按認購協議所附格式發出的日期為該日的證書；

- (5) **重大不利變動**：在認購協議日期或（倘較早時間）在發售通函載列資料的日期之後直至及於交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前景、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經辦人認為對債券的發行及提呈發售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6)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就發行債券及履行本公司在信託契約、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的義務所需的所有決議案、授權、備案、註冊、同意及批准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貸款人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7)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將轉換股份上市，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受經辦人滿意的任何條件規限）將債券上市（或，在各種情況下，經辦人信納上市將會獲批）；
- (8) **獲授權人士證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已向經辦人交付大致按認購協議所附格式發出日期為該日並由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簽署的證書；
- (9) **法律意見書**：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由經辦人、受託人及本公司各自的法律顧問出具的必要法律意見；
- (10)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格式內容符合經辦人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文件商定版、最終版或基本完成草案；及
- (11) **國家發改委審核登記**：國家發改委已就發行債券核發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且該證明於交割日仍然有效，且未更改任何合約的條款，並已向經辦人提供該證書的書面證據。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條件(1)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認購協議的若干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交割日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終止：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辦人可於支付本公司債券認購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1) 倘經辦人知悉有任何事項違反認購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任何事項導致認購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或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或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約定；
- (2) 倘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3) 倘於交割日或之前：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的整體交易中斷或任何證券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相當可能對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普遍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b) 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c) 美國、中國大陸、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中國大陸、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d) 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潛在稅務變動發展；或
- (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事件相當可能對債券的發售及分銷的成功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限售承諾：

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不得：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合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權證或權利，使有關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有權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工具；
- (b)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果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會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a)、(b)或(c)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在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後第60日（含首尾兩日）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意向，惟下列情況除外：(i)債券及轉換股份，或(ii)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而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付、修改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

就上述限售承諾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交易；(ii)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交易，及(iii)在本協議日期後授權的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其他已繳足且不可催繳的普通股，股份在股息或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款項方面不享有優先權。

## 債券的主要條款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債券：   | 本金總額為15,556,000,000港元於2030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                                                                                                                         |
| 到期日：  | 2030年9月18日。                                                                                                                                                    |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的100.15%。                                                                                                                                                 |
| 利息：   | 債券為零息債券，不計息。                                                                                                                                                   |
| 受償順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且（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無抵押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且無抵押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地位。 |

|        |                                                                                                                                                                                                                                                                                  |
|--------|----------------------------------------------------------------------------------------------------------------------------------------------------------------------------------------------------------------------------------------------------------------------------------|
| 形式及面值： | 債券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特定面值2,000,000港元，超出部分應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                                                                                                                                                                                                                              |
|        | 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登記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名人名下，並存放在上述代持人的共同存管機構。                                                                                                                                                              |
| 轉換權：   | 在符合及遵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        | 轉換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現行的轉換價釐定。                                                                                                                                                                                                                                                |
| 轉換期：   | 在符合及遵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任何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在發行日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七個工作日（在存入該債券的證書以作轉換的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行使，或若該債券在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在指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七個工作日（包括該日）（在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
| 轉換價：   | 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的初始發行價格將為每股H股39.04港元，但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
|        | 轉換價將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即：(i) H股的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iii)向H股持有人作出資本分派；(iv)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代價進行普通股或普通股購股權的供股；(v)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發行；(vi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發行；(vii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代價修改轉換權等；(ix)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其他要約；(x)本公司另行決定應就轉換價作出調整的其他事件，詳情於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闡述。 |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在知悉相關控制權變動後14天內，將該事實通知債券持有人（「**控制權變動通知**」），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代理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若任何轉換權行使導致相關轉換日期落在(i)相關控制權變動發生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30天期間內（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轉換價應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經相關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 = 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疑義，就本調整而言，OCP應為該調整所適用的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適用的轉換價；

轉換溢價（「**CP**」）= 25.00%，以分數表示；

c = 自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及

t =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當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付、修改或授予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且該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符合（如適用）上市規則或（如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如相關）替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份計劃購股權**」）時，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除非任何股份計劃購股權的發行或授予將導致截至該發行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計劃購股權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總計超過該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平均數的3.0%。

現金結算選擇權：

儘管各債券持有人對每份債券享有轉換權，於任何時候，當債券持有人發出行使轉換權的通知（「**轉換通知**」），要求本公司交付債券轉換後的H股時，本公司均擁有全權酌情選擇權，通過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的現金，以全部或部分滿足該轉換權（如為部分滿足，則未滿足部分應通過交付H股來完成）（「**現金結算選擇權**」）。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本公司應盡快但不遲於轉換通知之日後第五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發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的通知（「**現金結算通知**」）（該現金結算通知的日期為「**現金結算通知日期**」）。

「**現金結算金額**」以港元計值，金額為以下各項的乘積：

- (i) 本公司選擇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的轉換通知所涉及的債券轉換權行使後應交付的H股數目；及
- (ii) 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的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期間內，每日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定義見下文）的算術平均值。

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無法發行足夠的H股以滿足任何擬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發行人承諾將全部或在所需範圍內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以滿足該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在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屬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各債券。

按發行人選擇贖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通知後（其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下列情形下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 (i) 在2027年9月18日之後但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前提是不得進行任何贖回，除非在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中的任意15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內，且該等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中的最後一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不得早於贖回通知發出日前10日，每一H股於該等15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中每個營業日的收盤價均至少為當時有效轉換價格的130%。如果在該連續30個H股交易所營業日期間發生導致轉換價格變動的事件，則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批准對相關日期作出適當調整，以計算該期間內H股的收盤價；
- (ii) 若在任何時候，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最初發行本金總額的10%。

因稅務理由贖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受託人、主要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其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稅項贖回日期**」），前提是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受託人信納(i)本公司由於下列原因負有或將有義務繳納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述的額外稅項，包括中國大陸或中國香港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在各情況下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下轄或內部部門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又或上述法律法規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或修訂在2025年9月10日或之後生效；及(ii)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前提是該等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屆時應當就債券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到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在該情況下，條款及條件中的稅項條文將不適用於就相關稅項贖回日期後到期的有關債券支付的任何本金或利息（如有），在此情況下，毋須就其支付額外稅款且所有款項須待中國或中國香港政府，或在各情況下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部或內部機關所規定須予扣減或預扣的稅項作出扣減或預扣後方可支付。為免生疑問，2025年9月10日前，因中國或中國香港政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在各情況下因有權徵稅的其下轄或內部監管機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應付債券的額外稅額將繼續由該等債券持有人繳納。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  
贖回：

所有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28年9月18日按其本金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因相關事件贖回：

以下任一相關事件（「**相關事件**」）發生後：

- (a)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b) 退市，即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獲准交易時；或
- (c) H股停牌，即H股停牌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所有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認沽日期（定義見下文）按其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認沽日期**」為下述期間屆滿後的第14日：相關事件發生後30日，或（如較晚）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相關事件通知後30日。

消極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其存在，且本公司將促使主要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擔保的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依法產生的擔保權益除外），藉以現時或未來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擔保或藉以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或其他擔保，除非藉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擔保、藉以提供保證或彌償或其他擔保的擔保乃與債券同時或早於債券設立，且對於債券而言，(i)受託人全權酌情視為不會顯著削弱債券持有人利益或(ii)債券持有人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約）批准擔保。

##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39.04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H股於2025年9月10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20港元溢價約21.24%；及
- (b) H股於截至2025年9月10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1.87港元溢價約22.49%。

轉換價經本公司和經辦人於入標定價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H股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和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債券可依照條款及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假設債券全部按每股H股39.04港元的初始轉換價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將轉換成約398,463,114股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14.36%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4%；以及約佔本公司於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12.55%及已發行股本的3.98%（亦假設本公司股本未因任何原因而發生變動）。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98,463,114元。根據債券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告「一般性授權」章節）可發行的H股最大數量範圍內。

##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發售債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債券發行之前及緊隨其後，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同步對沖配售

與提呈發售債券的同時，經辦人可為希望通過有擔保賣空方式出售股份的債券買方安排，向經辦人促成的承配人出售名義上作為債券相關標的的現有H股，以對沖債券買方就其於本次發售中所購入的債券而面臨的市場風險。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債券的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辦理中國證監會備案。

## 金融監管總局批准註冊資本增加

於債券的發行完成後，倘發行任何轉換股份，本公司將適時提請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後的註冊資本增加。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了債券的發行在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不再發行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的影響：

|          | 於本公告日期               |                        | 假設債券已按初始轉換價悉數<br>轉換為轉換股份，<br>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 A股股東：    | 6,845,041,455        | 71.15%                 | 6,845,041,455                          | 68.32%                 |
| H股股東：    | 2,775,300,000        | 28.85%                 | 2,775,300,000                          | 27.70%                 |
| 債券持有人：   | —                    | —                      | 398,463,114                            | 3.98%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u>9,620,341,455</u> | <u>100.00%</u>         | <u>10,018,804,569</u>                  | <u>100.00%</u>         |

##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5,479.6百萬港元，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為38.85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支持保險主業；(ii)支持「大康養、人工智能+、國際化」三大戰略實施；及(iii)補充營運資金等一般企業用途。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從自身的業務發展需求及資本結構考慮，希望獲得中長期境外低成本資金，以更好地支持業務長足發展。據此，本公司擬發行債券，而債券及轉換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進一步充實資本實力，增強營運韌性，構築全球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發行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類似權利，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會議日期已發行A股及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各自的20%（「一般性授權」），以及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換權。

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最多可予配發及發行555,060,000股H股（倘適用）。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按初始轉換價計算，債券涉及的轉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性授權項下約398,463,114股H股，相當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數目上限的約71.79%。因此，一般性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故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 已獲批准及上市申請

關於本次債券發行，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核發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本公司將正式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將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

本公司已就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資格函件。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債券的發行及認購事項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受託人、主要代理與花旗銀行倫敦分行（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其中包括不時就債券事宜委任的繼任人）之間於發行日或前後訂立的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
| 「其他證券交易所」 | 指 | 於任何時候就H股而言，倘H股當時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H股當時上市或報價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

|             |   |                                                                                                                                            |
|-------------|---|--------------------------------------------------------------------------------------------------------------------------------------------|
| 「債券」        | 指 | 15,556,000,000港元於2030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39.04港元轉換為繳足H股                                                                          |
| 「控制權變動」     | 指 | (i) 政府股東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20%已發行股本；<br><br>(ii) 除任何政府股東外，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br><br>(iii) 除任何政府股東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有關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 「交割日」或「發行日」 | 指 | 債券的發行日期（暫定於2025年9月18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不遲於2025年9月18日後14天）                                                                              |
| 「本公司」或「發行人」 | 指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的全球存託憑證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約」        | 指 | 認購協議、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                                                                                                                             |
| 「轉換價」       | 指 | 債券可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
| 「轉換股份」      | 指 | 根據信託契約以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H股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
|--------------|---|---------------------------------------------------------------------------------------------------------------------------------------------|
| 「中國證監會備案」    | 指 |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的其他適用法律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任何及所有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之函件、申報文件、往來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交資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 指 |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而編製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該報告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於交割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予中國證監會                                                             |
|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 指 | 中國證監會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現行市價」       | 指 |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就某個日期某個類別的普通股而言，「現行市價」指為截至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及（如需要）按於該特定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安永」         | 指 |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的審計機構                                                                                                                 |
| 「政府股東」       | 指 | 由中國中央政府、中國省級政府或中國省級政府直屬的地方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 指 |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中國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中國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由本公司挑選及委任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一家獨立的投資銀行、持牌財務顧問或具有國際聲譽的機構(以專家身份行事)，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受託人概不負責亦無任何責任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且對核實其作出的任何計算、釐定、證明、建議或意見概無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 「上市附屬公司」 | 指 | 在任何時間，其附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經辦人」    | 指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AG Hong Kong Branch、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到期日」    | 指 | 2030年9月18日                                                                                                                            |
| 「金融監管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發售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債券發行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將編製的發售通函                                                                                                          |
| 「普通股」    | 指 | H股、A股，以及在債券發行日之後公司授權發行的任何類別的普通股中已全額繳付且無追索權的股份，這些股份在股息分配或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解散時的應付款項方面不享有優先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                                                                                                                                                                                                                                                                                                                                                                                                  |
|----------|--------------------------------------------------------------------------------------------------------------------------------------------------------------------------------------------------------------------------------------------------------------------------------------------------------------------------------------------------------------------------------------------------|
| 「現行匯率」   |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該日正午12時正或前後（中國香港時間）現行的有關貨幣間即期匯率（載於或源自於相關彭博社BFIX頁面或其後續頁面，或如果沒有該頁面，則在相關路透社HKDFIX頁面或其後續頁面或顯示相關資訊的其他資訊服務提供者上），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緊接可按此釐定有關匯率前一日正午12時正或前後（中國香港時間）現行的匯率，惟就H股的任何現金資本分派而言，「現行匯率」應被視為指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方式計算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                                                                                                                                                       |
| 「主要代理」   | 指 花旗銀行倫敦分行                                                                                                                                                                                                                                                                                                                                                                                       |
| 「主要附屬公司」 | 指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主要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的下列任何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90 936 1484 1127">(i) 其最近一期經審計利潤表所示的收入總額（倘某間附屬公司本身擁有附屬公司，則為合併收入總額）至少為其本公司及併表附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利潤表所示合併收入總額的5%；或</li> <li data-bbox="590 1170 1484 1510">(ii) 其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倘某間附屬公司本身擁有附屬公司，則為合併資產總值）至少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資產總值（包括本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公司應佔未併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經少數股東權益調整後的投資）的5%</li> </ul> |

|         |   |                                                                                                                                                                                                                                                                                                                                        |
|---------|---|----------------------------------------------------------------------------------------------------------------------------------------------------------------------------------------------------------------------------------------------------------------------------------------------------------------------------------------|
| 「相關債務」  | 指 | 以債券、債權證、票據、債權債券、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代表債務的其他投資證券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且當時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正常買賣或交易於中國境外發生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債務，但不包括現時或未來任何於中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的人民幣債務或任何資產收購融資，前提為相關融資條款明確規定，相關債務的持有人僅可依賴所融資資產以及資產運營所產生的收益（或因資產的損失或損毀而產生的收益）作為償還所借款項及支付利息的唯一資金來源。為免生疑，相關債務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可轉讓銀行貸款融資或協議項下的債務、雙邊貸款或銀團貸款，亦不包括提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信貸額度或融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A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於2025年9月1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附屬公司」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註冊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以選舉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ii)其賬目可隨時併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中國香港或中國的法律或根據不時適用於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應將其賬目併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信託契約」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2025年9月18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債券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任何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H股而言，指顯示在或來自彭博交易屏「2601 HK Equity VAP」(或其後交易屏)的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H股訂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倘上述屏幕並無有關數據，則由獨立財務顧問採用誠信原則及以商業合理的方式釐定合適的其他來源並採用成交量加權平均法計算；對於任何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倘該日價格未顯示或無法按上述方式確定，則該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H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為按上文所述規定釐定的在緊接該日的前一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按上述方式確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5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欣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姜旭平先生。